

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 定期會提案  
臨時

編 號	字 第	號	類 別	審 查 會 別	委 員 會
提案人	陳清龍		連署人	吳顯森	
				段緯宇	
				洪金福	
				陳成添	
				朱元宏	
案 由	建請將公園區域內之各運動場域，於運動局成立後納入其管轄，以利經費爭取並釐清管理維護之責。				
理 由	<p>一、公園內附屬之運動場，如籃球場、溜冰場等運動空間，目前由建設局公園管理科管理維護，惟因管理範圍大及編列經費有限，以致延遲修繕及品質等問題。</p> <p>二、運動空間是為鼓勵大眾從事特定運動所設置，與運動局成立之核心價值相符。</p> <p>三、建請於運動局設立後，將既存公園附屬之特定運動場域納入管理與維護，專責管理並利爭取維護經費。</p>				
辦 法					

備註：(1)議員提案依本會議事規則規定應有三人以上之連署。  
 (2)請提案人及連署人簽名後提出。